期数：333 责编：张燕萍 汪灵犀 电话：8610—65369316 邮箱：hwbdzyd@yeah.net

她像启明星

照亮了我的心坎

李华

有着浓厚的中国情、家乡情的《人民日报海外版》，在海外发行近30年了。她对于我们侨居海外的游子来说，就像宇宙中璀璨的启明星，照亮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也照亮了我的心坎。

我是上世纪70年代末从福建移居香港、80年代初移居美国纽约的，那时候在美国媒体上很少能见到有关中国的报道和信息，要想了解祖国家乡的时讯，只能通过书信或电话，而书信往来又要经过长达一个月左右的邮政运转，极不方便。我们美国福建公所创立于1990年，服务于在美国的100多万名闽籍乡亲。我还深深地记得，创会之初乡亲们就提出了“能及时了解祖国发展信息”的心愿，于是福建公所在第一时间为乡亲们订阅了《人民日报海外版》。当时大家像得到喜讯一样口口相传，并自发地利用休息时间前来阅读，有时个别乡亲看的时间长了，等待的下一位还会发点小“牢骚”，我曾为此在中间协调。其实大家的心情我很理解，身在异国的人哪个不渴望看到来自祖国的消息呢？

20多年来，我们闽籍乡亲、留学生与他们的子女，在不同领域、不同历史时期从海外版上获取了大量有益资讯，为国家，为福建招商引资、引智做了大量工作，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祖国的改革开放和家乡的经济建设，并做出积极有益的贡献。很多美国乡亲纷纷回国、回乡投资兴业，外资独资、合资企业在福建落地开花，有效地促进了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形成了国家发展和企业、个人受益的双赢或多赢局面。

20多年来，我们福建公所伴随着海外版一起成长。她不断为社团的发展指引方向，给予营养，使公所在服务乡亲、凝心聚力为祖国经济建设与和平统一做贡献等方面做出了成绩，从一个幼小的民间组织，发展成集近50个社团为一体的美东极具影响力的社团之一。

2009年我身兼福建公所主席以来，每当在工作中遇到难事，常常是从海外版中寻找答案，可以说海外版是我的良师益友。我十分关注海外版的“台港澳”版，她总是客观地分析各个时期海峡两岸的发展进程，及时揭示、评论两岸间存在的矛盾与问题等。这些年，我和我们福建公所同仁一道，团结在美台胞，在不同时期为两岸和平发展、和平统一事业举行各种有益活动，其中包括在纽约公开声讨李登辉、陈水扁主导的“一中一台”分裂主张等。在近年的钓鱼岛问题上，我多次与纽约爱国华侨华人，联合台湾同胞一道在纽约日本领馆前大声疾呼，奋力保钓，并一同在日本驻美领馆前递交正式抗议书，让世人认清历史真相。

海外版在生活上也对我影响很大。记得当年我去纽约长岛购房时，受到老外经纪人漫不经心地接待，并用怀疑、不信任的眼光打量我。那时候，“中国”对他们来讲是个陌生词语，“中国人”在他们眼里总是与贫困、落后、无知挂钩的。随着海外版在海外的大量发行及中国声音在海外的传播，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的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中国的经济发展等，越来越被世人所熟知，尤其是中国的经济总量跻身于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的位置，更引来世人关注的目光。

而今，我在纽约长岛的老外邻居们碰到我或我的家人时，总喜欢与我们热情地攀谈一番。他们尤其对中国的发展近况感兴趣，每当我把海外版的相关报道讲出来与他们“分享”时，他们无不听得聚精会神，常常竖起大拇指。他们对中国、对中国人的尊敬和认识上的改观让我备感欣慰和自豪，让我真正感受到了只有祖国强、民族强、经济盛，我们这些海外游子才能活得有尊严。

今后，我要用我工作职务上的便利关系，为《人民日报海外版》在海外的传播，为中华文化在海外的传播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早日实现而努力。最后，我向海外版即将迎来的30年华诞表示由衷的祝贺！向海外版的全体工作人员致以崇高敬意！

本文作者在北京航天城参观

作者简历：

李华（Dong YongHua），上世纪80年代初旅居美国从事医务工作，90年代初在美国从事金融、房地产、贸易、投资等。2009年起担任美国福建公所主席至今。应邀列席全国政协、福建省政协、福州市政协会议。

●海外纪闻

海外华人给孩子起名

好听好写好记须兼顾

蔡远智（寄自加拿大）

拜读了《人民日报海外版》9月15日刘菲老师写的“起名字仅仅是开始”一文，深有同感。作为一名海外中文教师，我每年要接触几十甚至上百个华裔孩子，每个华裔孩子都有一个父母为他（她）精心而起的名字，这些名字各有各的寓意和内涵。有的寄托了父辈的期待和祝福，比如，家骏、浩博、永煌、健睿；有的承载着中华文化的博大和精深，如文韬、哲贤、天一、致远；有的名字气吞山河，如博宇、浩飞、宇宏、伟盛；有的名字优美典雅，如咏诗、佩君、嘉霓、欣仪；有的则只求笔画简单易懂，读起来琅琅上口，如小丫、大有、顺顺、果儿。

然而，透过这些名字，我发现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那就是许多家长在给孩子起名字时，往往喜欢追求那几个高端大气上档次的字，结果，除了容易与别人重名外，孩子还不会写自己的名字，或者总写错笔画。我粗略统计了一下，在我教过的孩子中，有两个字出现的频率最高，也是学生最容易写错的字：“博”与“睿”。有一年的一个班上，20余个学生中竟然有4个学生名字里有“博”字，偲博、博阳、博文，再加上单名的博。今年的一个班上出现两个带“睿”字的名字。其中一个学生完全不会写，另一个学生则写错笔画。虽然这些学生都上五年级了，但他们真实的中文水平可能也就相当于国内一二年级的水平，有的甚至还不如，让他们写笔画这么繁多的名字实在是太难为了。正如刘菲老师文中所说，名字首要的是使用功能，用起来方便。如果孩子本人写起来困难而导致写错或不爱用，那这名字起得再好也失去了意义。

还有一种现象是把姓名往一些固定词组或头衔、称谓上靠拢。这类名字的代表首推“傅豪”和“王也”。这是我从浙江电视台的“我不是明星”节目里看到的。“傅豪”（富豪）叫起来，是不是容易让人联想起那些脑满肠肥、穿金戴银的土豪？据说给“王也”起名时，本来想用“王子”二字，无奈被亲戚捷足先登，把“王子”起走了，所以干脆叫“王也”。“王也”，让人联想起“王爷”，比“王子”辈分大，且同是王公贵族。

前不久看央视的“星光大道”节目，有一个来自我们多伦多的华裔女孩的名字也很有意思。该女孩姓“周天”（取父母之姓“周”和“田”的谐音），名叫“娇子”，合起来叫“周天娇子”。过去看到多伦多本地报刊介绍她时，我们都以为她是日本裔，直到看了“星光大道”才知道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非复姓却有四个字的姓名在中国人中极其少见，确实独树一帜，别出心裁。只是叫起来并不那么方便顺口，尤其作为女孩的名字，总觉得霸气有余，典雅不足。

虽然给孩子起什么名字是每个父母的权利和自由，但太过标新立异的名字不仅给人不必要的联想，同时也造成不方便。我还是认为海外华人给孩子起名，除了注重文化内涵，也应该重视名字叫起来要好听悦耳，写起来要笔画简洁，看起来要易懂易记。

名字中的生僻字难住电脑

语文信箱

杜老师：

某媒体中说：“邹文以一千面分别印有一个美丽词汇的丝绸，在国会山前‘打开’一把中国巨扇”。请您解释“一个美丽词汇”的说法是否妥当？谢谢！

上海读者 **李萌萌**

李萌萌读者：

“词汇”一词是个总称，用来指许多词语构成的集合体。例如可以说“汉语的词汇”“英语的词汇”“小说《红楼梦》的词汇”“鲁迅的词汇”等。但是不宜用“词汇”来指单个儿词或者几个词。例如不宜说“这个汉语词汇”“这两个英语词汇”“小说《红楼梦》的这个词汇”“鲁迅的这个词汇”等。

“词汇”与“词语”有什么不同

这如同我们可以说“这棵树”，而不宜说“这棵树木”。因为“树木”跟“词汇”一样，都是一种“总称”，或者说都是一种“集合名词”。

所以，“一个美丽的词汇”宜改为“一个美丽的词语”。

“词语”可以用来指一个或几个词儿。例如：

（1）课文中有个生僻词语，王老师已经给学生讲解了。

（2）这篇文章中的几个方言词语不易理解，我给同学们着重解释一下。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礼仪漫谈⑯③

新中国建交内情（九）

——与瑞典、丹麦建交

当年，北欧国家受美国控制较少，其外交行动自主程度较大，所以瑞典、丹麦承认新中国较早，建交谈判进展也比较顺利。

与瑞典建交

瑞典是西方世界第一个承认新中国并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1950年1月14日，瑞典外交部长奥斯丁·安登致电周恩来外长，通知中方“现决定法律上承认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政府”，“准备”与新中国“在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国际法规现存惯例基础上建立外交关系”。1月18日周恩来复电，提出“在贵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关系之后”，愿意建交，“并愿贵国政府派遣代表前来北京就此问题进行谈判”。两天后，瑞典外长答复：“与前中国政府之关系已于1950年1月14日断绝”，“已任命现留上海之应凡·格鲁尔（我档案记录中译为伊凡·高罗士）先生为临时代办，并令其前来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建立外交关系”。1950年3月9日，双方在我国外交部进行第一次谈判。3月17日高罗士以书面形式答复如下：

“自1950年1月14日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外交关系后，前驻瑞京中国大使馆当即关闭，前大使之外交官地位亦已丧失，该馆所有动产与档案，均经前大使交由瑞京爱皮运输公司保管，有双方签字清单一纸，业已送交外交部。所有物件，将由爱皮公司发还，在相当时期点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委派之代表。”

中方对答复表示满意。1950年4月27日，章汉夫副部长宣布，中方同意瑞典任命阿马斯顿为首任驻新中国大使。5月6日，高罗士通知中方：“瑞典政府已同意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耿飚将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大使。”中瑞双方决定1950年5月9日就两国互派大使一事同时发布新闻。这一天也就成了中国与瑞典的建交日。

与丹麦建交

中国与丹麦建交谈判聚焦在联合国“驱台”问题上。

1950年1月9日，丹麦外长致电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丹麦政府兹已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为合法政府”，“并希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本国全权公使穆克先生现在上海，尚希予以会见”。1月14日周恩来复电：“在丹麦政府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关系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交，并“准备接受穆克先生为丹麦政府派来北京就有关贵我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进行谈判的代表”。1950年1月16日穆克向上海外事处口头声明：丹麦政府已于当年1月9日与国民党残余断绝外交关系。

穆克到达北京，先后与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欧非司司长宦乡等进行了3次谈判。穆克表示：一、丹麦认为，新中国“对于前国民党政府在丹麦获有产权之公产，享有处分之权”；二、丹麦确认“与前国民党政府断绝一切关系”，“但对于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认为应经联合国所属各机构，首先由安理会在国际性基础上予以解决。”

中方对穆克所述第一项表示满意，但对第二项，即丹麦关于新中国在联合国席位问题上所持立场，尚“未能完全满意”。中方“希望丹麦政府继续以实际行动表示其已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外交来往”，同时“认为即可与丹麦政府开始关于中丹两国交换使节的磋商。”1950年5月10日，穆克致函中国外交部称，5月8日他已经被任命为丹麦驻华公使，5月11日哥本哈根将发布“丹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同意在北京及哥本哈根互设公使馆”。5月11日就是中丹建交日。

显然，丹麦方面并未忽视中方“未能完全满意”的问题。当年10月17日，丹麦外长葛·来斯莫森在下议院表示：“我国政府的意见是，只有北京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在联合国代表中国。因此我国政府将在所有我国代表之联合国各机构投票并采取行动以促成此项决定。”至此，我国政府的关切得到“满意”的回应。

1956年2月15日，中国、丹麦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